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計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調整聲明、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銷售股份賣方的名稱、地址及概述聲明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文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史密夫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

- (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有關調整報表；
- (iii) 本集團旗下各家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如有)；
- (iv) 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由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
- (v)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編撰的意見書，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內容；
- (vi) 公司法；
- (v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ix)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x)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
- (xi) 銷售股份賣方的名稱、地址及概述聲明。